

德黑兰宣言

詹希达·蒙塔兹

德黑兰大学教授

国际法委员会前主席

1968年4月22日至5月13日,120个国家的代表,应联合国大会的邀请(1965年12月20日大会第2081(XX)号决议),于德黑兰举行第一次国际人权会议,会议通过了《德黑兰宣言》,宣言文本载于会议最后文件附件(A/CONF/32/41),同年经联合国大会通过(1968年12月19日大会第2442(XXIII)号决议)。《德黑兰宣言》评价《世界人权宣言》自1948年12月10日通过以来获得的进展,并拟订未来的行动计划。

宣言首先宣称《世界人权宣言》“构成国际社会各成员的义务”(第2段),但没有终止对这个宣言法律性质的争论。采取这一立场无可置疑加强了当时认为这个宣言是对《联合国宪章》有关人权规定的权威解释的人的阵线。《德黑兰宣言》的起草者,似乎对几个月前在路易斯·布鲁诺·索恩倡议下,于蒙特利尔举行的一个专家组在这个主题上采取的立场(1968年3月27日《蒙特利尔人权大会声明》),有所敏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受到相同的对待。《德黑兰宣言》认为各国应予“遵守”(第3段)。

《德黑兰宣言》认识到,自《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在界定有关享有人权和保护人权的规范方面,已获得重大进展,但它也认识到,在确保切实遵守这些权利方面,尚有许多工作要做。有两个领域特别需要注意:铲除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第7和第9段)。宣言似乎尤其着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它把种族隔离定性为危害人类罪行,仿照联合国大会两年前采取的立场(1966年12月16日大会第2202 A(XXI)号决议)。宣言还明确表示,“消除种族隔离的斗争业经认为合法”(第7段)人们不完全了解这句话的真正含义究竟是什么。如果不能将这句话解释为使用武装力量合乎正义,则这句话应被视为支持联合国各机关在对种族隔离斗争上采取的各种行动。

奇怪的是,对于殖民国家拒绝让土著人民行使他们的自决权以及因此而发生的终止这种政策的斗争,宣言的立场较诸大会采取的立场倒退了。它拒绝像大会那样,把侵犯殖民地人民政治和经济权利的行为定性为危害人类罪行(1966年12月12日大会第2184(XXI)号决议)。同样的,大会确认“受殖民统治各民族进行斗争,系属合法”(1965年12月20日大会第2105(XX)号决议),宣言则对这个问题沉默不提。

经济不发达同基于种族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措施一样，同被认为妨碍切实遵守人权(第 11 和第 12 段)。人权的经济基础问题是德黑兰会议关切的一个主题。对这个问题的专题研究报告(A/CONF/32/2)，成为此次会议通过第 XVII 号决议的基础，该决议的题目是：“经济发展与人权”。这个决议的中心思想是：人权不可分割，若不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则不可能完全享有公民及政治权利；《德黑兰宣言》重申这一中心思想(第 13 段)。人权不容分割以及最贫穷国家优先着重发展权的问题，被视为反映北-南意识形态的分歧，争论不止，并被其反对者认为是人权发展的绊脚石。

《德黑兰宣言》拟订的未来行动计划，着重保护最弱势的人、特别是文盲和妇女。宣言认为，全世界存在 7 亿多文盲，对于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目的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而进行的一切努力来说，是一种“重大障碍”。宣言要求紧急拟订国际行动，以消除这一大患(第 14 段)；但对这个现实问题，国际社会迄今仍未能作出适当回应。

宣言有两段专门提到妇女的权利。一段是关于妇女仍受歧视的问题。宣言认为，妇女地位卑下的情况，违反《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第 15 段)。无可置疑，首要的是承认父母“自由负责决定子女人数及其出生时距”的基本权利(第 16 段)，这一说法暗示承认妇女有权中止妊娠，这是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基础。

最后，《德黑兰宣言》宣布第三代人权出现，这种人权后来被定性为团结权，尤其是和平权。宣言认为侵略和武装冲突引起大规模否定人权，国际社会必须合作，铲除这些祸害(第 10 段)。宣言之所以表示科学和技术进步可能危及个人权利及自由(第 18 段)，应该在这一背景下理解。事实上，两次世界大战的教训表明，科技发明也帮助了研制毁灭力巨大的武器。因此《德黑兰宣言》认为，“全面彻底裁军实为所有民族最大抱负之一”。这样，专门用于军事目的的人力物力可移用于增进人权及基本自由(第 19 段)。

尽管取得许多进展，《德黑兰宣言》却不大引得联合国机构的注意；也许只有一个例外，就是大会关于拒绝在执行种族隔离的军警部队中服役的人的身份问题的决议(1978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33/165 号决议)。在关注人权的机关方面，似乎只有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可以一提。事实上，这个小组委员会就是根据《德黑兰宣言》来谴责 1984 年 4 月 28 日巴基斯坦当局把艾哈迈德派教徒的活动定性为背教的法令。小组委员会认为这一决定构成公然侵犯《德黑兰宣言》承认的良知和宗教自由(第 5 段)(1985 年 8 月 29 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 1985/21 号决议，E/CN.4/1986/5)。

参考资料

A. 文件

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1965年12月20日大会第2081(XX)号决议(国际人权年)。

1965年12月20日大会第2105(XX)号决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1966年12月12日大会第2184(XXI)号决议(葡萄牙管理的领土问题)。

1966年12月16日大会第2202 A(XXI)号决议(南非共和国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1968年12月19日大会第2442(XXIII)号决议(国际人权会议)。

1978年12月20日大会第33/165号决议(拒绝在执行种族隔离的军警部队中服役的人的身份问题)。

1985年8月29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85/21号决议(巴基斯坦情况)(载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E/CN.4/1986/5)。

B. 学术论著

德黑兰宣言：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纽约, 联合国, 1974年。

R. 卡辛, “《德黑兰宣言》(1968年5月)”, **国际比较法杂志**, 第一卷(3), 第234至239页。

J.M. 帕斯夸卢奇, “路易斯·索恩：美国国际人权法始祖”, **人权季刊**, 第20卷(1998年), 第924至944页。